（上接B185版）

注：1、湖南长城向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及中国银行分别申请的人民币2.5亿元、1亿元及1.5亿元授信额度中包含约合2,000万美元的无追索权出口融资保理额度；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额度；

2、栢怡香港向中银香港申请的USD1,000万元授信额度为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以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详见同日公告2022-036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总计人民币32.80亿元（权益比例折算），详细情况如下：

1、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中国长城	圣非凡	67.25	中电财务	连带责任担保	35,000
	中电长城	58.63%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湖南长城	94.88%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
中原电子	中原电子信息	66.39%		连带责任担保	8,000
栢怡国际	宝辉科技	74.39%		连带责任担保	25,000
合　计					148,000

2、因同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反担保
中国长城	湘计海盾	46.52%	国家开发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海盾光纤	32.41%	国家开发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3,000	
	中电长城	58.63%	进出口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35,000	
	湖南长城	94.88%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中电软件园	35.34%	国家开发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21,000	自有房产抵押
中原电子	中元股份	65.27%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18,000	
	长江科技	61.10%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3,000	
	科创智联	49.33%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汉口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中元股份	中原电子信息	66.39%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6,000	应收账款质押
长城电源	广西电源	45.50%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农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合　计					180,0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前述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2022-037号《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壹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五、调整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架构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以打造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长城”）作为核心运营平台的原则，以业务需求及管理需求为牵引，公司拟通过内部划转的方式对信息业务板块相关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信创相关的业务注入中电长城，进一步明晰公司信创业务股权结构，实现股权结构与业务管理逐步一致。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六、参与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2022-038号《关于参与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信”）为完成转型升级目标，拟面向集团内外进行融资，总融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参与中电金信本次增资，计划意向投资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同日公告2022-039号《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2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1）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9,7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3,5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2022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经费，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900万元；预计2022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3,100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八、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1月实施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因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九、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财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及截止2022年3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一、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十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公告2022-041号《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十三、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2022-040号《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十四、其他事宜

1、上述第2至4项，第12至14项、第16、17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汇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

《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019.5936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579.9087万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4,019.5936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2,579.9087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 （十七）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机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5%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单项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第（一）-（四）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5%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第（一）-（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如果董事会出现僵局或者不达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董事会应该作会3天，复会后如果还是僵局，有关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施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以及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继续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法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管理生产经营职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1名，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工作。 公司党委会议、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强化国有企业财务刚性约束，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夯实市场主体地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应制订经股东会批准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经董事会批准的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议事方式、表决程序、职责分工及权限划分。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参与中电金信数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9、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提案 1、修订《公司章程》 （二）普通决议提案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8、选举张俊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 10、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 11、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 12、参与中电金信数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13、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三）披露情况 第1至13项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30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1号）和相应的专项公告。 （四）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8.00	选举张俊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0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	√
10.00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	√
11.00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	√
12.00	参与中电金信数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
13.00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王习发　谢恬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8.00	选举张俊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0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	√			
10.00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	√			
11.00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	√			
12.00	参与中电金信数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			
13.00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长沙中电软件园10栋10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董事会《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决议》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核销事项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核销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董